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现场参会8人，聂丹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黎昌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藤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藤明波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定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